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朱玉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澄果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勞資爭議
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經臺北市政府
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
薪資共計新臺幣84萬9,800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調解，惟因相對人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有臺北市勞動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15頁），則調解既未
成立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於法
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張月姝